

热历史

古代对民间资本的保护与管理

□李学俊

资本是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其中民营资本占有十分重要的部分。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要十分重视、保护与利用民营资本,但同时又要引导民营资本守法经营,防止其以合法方式掩盖其犯罪式的野蛮增长,防止其垄断市场金融,内外勾结,绑架国家,制造社会危机,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演变成中国特色资本主义。而要实现这一目标,中国古代对民间资本保护、利用与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十分值得借鉴。

一、依法保护民间资本

民间资本则是国民经济的肌肉,只有“筋骨强健,肌肉发达”,国民经济才可能持续健康运行。因此,中国古代承认民间资本逐利的正当性、合法性与合理性,并依法予以保护。

管仲就充分肯定,民间资本的经营活动既满足了市场需求,又解决了就业,还为国家提供了税赋。

商人于国,非用人也,不择乡而处,不择君而使。出则从利,入则不守。国之山林也,则而利之,市尘之所及,二依其本,故上侈而下靡。而君臣相上下相亲,则君臣之财不私藏,然则贪动积而得食矣。

他还指出,民间资本就是百姓生存的性命宝贝,所以必然利用资本求利。

司马迁在列举了商人经营天南地北的各种产品后指出,私人资本为满足民生的合法逐利行为都是合乎天道的,是正当的。

民间资本如此重要,所以,周朝已经将支持民众积累资本看作是国家的职责。《逸周书·文酌》篇就阐述了国家利用与保护民间资本的思想:国家供给商人资本,解决其资本短缺,还将保护私人合法资本看成是国家的道德责任。

《逸周书·文政》指出,国家的九种道德之六就是使商人和手工业者得到资本。

因此,管仲就强调,国家必须要像鸟保护卵那样保护民众的合法资本及其产权,这样才能得到民心:

故善者势利之在,而民自安,不推而往,不引而来;不烦不扰,而民自富。如鸟之覆卵,无形无声,而唯见其成。夫为国之本,得天之时而为经。得人之心而为纪。

应该如何保护合德合法的民营资本及其产权呢?既要依法防止富豪们倚强凌弱,剥削掠夺民众财富产权,又防止贫民非法侵夺富民的合法财富产权。

贫者非不欲夺富者财也。然而不敢者,法不使也;强者非不能暴弱也,然而不敢者,畏法诛也。

二、道驭资本:德、法、政、策、刑多管齐下

先贤们认为资本是中性的,但人的习性是复杂的,所以,民间资本既有自利利他的一面,也有损人利己的一面,表现出十分复杂的多面性。

特别严重的是随着私人资本积累与集中的进行,大资本往往操控



▲山西博物院仿造的平遥县票号铺面



▲清代票号营业场景



▲民国当铺木质招牌

本文图片 记者 刘亚 摄

市场夺民众财富,大金融家们则垄断金融,通过高利贷等盘剥民众,使社会贫富悬殊两极化,制造经济危机与社会危机,甚至出现官商勾结,国内外勾结颠覆国家,私人资本篡夺国家权力等“一国二王”的严重政治危机。因此,国家必须用大道驾驭资本:德、法、政、策、刑多管齐下。

(一)建立道德利益观

管子认为,民间资本盈利是正当的,但遵循道义盈利更是天经地义的,所以,凡是不合乎道义法制的经营活动都不应该作为,虽然有利润也不能获取。

非吾仪虽利不为,非吾当虽利不行,非吾道虽利不取。

这就是管仲主张的的社会道德义利观:“法有禁止不可为”,“道德无禁止方可为”,这远远超越西方法无禁止皆可为的思想原则。

(二)免除为富不仁者爵位,限制其自由,剥夺其财富

由于姜太公实施无为而治,经过300年到春秋时期,齐国财富高度集中,富豪们边际消费极低,又大量囤积商品,窖藏货币,使齐国发生严重经济危机,万不得已,管仲建议齐桓公采用“缪数”之法,免除为富不仁者的爵位,限制其自由,甚至剥夺其不法资本与产权。

桓公曰:“大夫多并其财而不出,腐朽五谷而不散。”管子对曰:“请以令召城阳大夫而请之。”桓公曰:“何哉?”管子对曰:“城阳大夫,嬖宠被緼絪,鵩鶀含馀棘,齐钟鼓之声,吹笙簴,同姓不入,伯叔父母远近兄弟皆寒而不得衣,饥而不得食。子欲尽忠于寡人,能乎?故子毋复见寡人。”灭其位,杜其门而不出。”功臣之家皆争发其积藏,出其资财,以予其远近兄弟。以为未足,又收国中之贫病孤独老不能自食之萌,皆与

得焉。故桓公推仁立义、功臣之家兄弟相戚,骨肉相亲,国无饥民。此之谓缪数。

管仲建议用国家王权对为富不仁的富豪们予以道德谴责,罢免爵位,限制其人身自由,剥夺剥削者的产权,获得了良好的效果,因此,即使被剥夺财富的人也没有什么怨言。

问管仲曰:“人也。夺伯氏骈邑三百,饭疏食,没齿,无怨言。”

大意为:有人向孔子问管仲是什么样的人。孔子说:仁人,把伯氏骈邑的三百家夺走,使伯氏终生吃粗茶淡饭,直到老死也没有怨言。

(三)对民营资本进行法治约束

基于民间资本常常损人利己,损公肥私,违法犯罪等事实,所以先贤们主张要建立严厉的法制来加以约束管理。姜太公就指出,无德商人违法犯罪危害天下,所以他在大力发展私营经济的同时,坚决主张制定“王法”来禁止私人资本危害民众,国家与天下。

太公曰:“一家害百家,百家害诸侯,诸侯害天下,王法禁之。”

针对伪劣产品,《周礼》就制定了详细的市场产品准入制度,严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对人有害的产品进入市场。“司市”的职责之一就是甄别与严禁交易有害物品:

凡治市之货贿六畜珍异,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动物、植物、矿物等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生产,还制定了严格的自然环境保护法和自然资源开发制度。

总之,中国古代对民间资本的利用、保护、引导、约束与管理经验对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企业家日报》)

生活史



秦朝的婚姻制度

□戚风

根据秦朝法律,夫妻若要结束婚姻关系,必须到官方进行登记,否则将面临惩罚。女性在丈夫去世后,如私自与他人结婚,将受到“黥为城旦”的惩罚;而男性则因“弃妻不书”而需缴纳两甲的罚金。

当一方配偶去世时,另一方可以再婚,但实际上这一规定主要适用于男性。法律明确指出,若已育有儿子的妻子,丈夫去世后不得再嫁。丈夫享有单方面解除婚约的权利,而妻子则不具备这种权利。

秦朝的婚姻制度受到“法家”思想的重大影响,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思想家是商鞅。

公元前356年,商鞅应秦孝公的邀请,在秦国开展了“商鞅变法”,积极推广小家庭制度,以此增加家庭数量,提升税收和兵役。规定成年男子必须独立成家,否则将面临加倍征税,同时提倡“一夫一妻”的婚姻形式。这一系列改革的目标是增加人口,提升生产力,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增强军力,为秦朝的统一奠定坚实的基础。而为此制定的婚姻法则则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律通过严厉的条款来震慑公众遵守规定,设定了高门槛的婚姻条件。同时,明确妻子的权利与义务,禁止随意解除婚姻,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促进劳动力的有效使用。

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尽可能提高人口数量,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增强国家实力。夫妻之间应当亲密无间、同舟共济,但在法律面前,不能庇护对方的违法行为。

总体来看,秦朝的婚姻法律制度深受“法家”思想的影响,展现出强制性、绝对性和严厉性等特征。这一制度是在奴隶制逐渐崩溃与封建制初步形成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具有明显的封建特征,充分反映了统治者的意图和意志。然而,它并不完全表现出法律的冷酷,在某种程度上仍然蕴含着儒家文化的“人文”气息。 (《上海法治报》)

史海钩沉

气烈味辛的芥子



□李元

“芥”字源自“介”,有孤高耿直之意,来形容芥菜特有的味道。陆游在诗中形容:“风味可人终骨鲠。”芥菜类蔬菜于8000年至14000年前起源于西亚地区,后来向东传播至我国。6000多年前的半坡文明遗址,出土了装有芥菜种子的小陶罐。经过几千年的选育,芥菜在我国南北各地均有栽培,叶、根、茎、籽皆可供食用。用作调料的“芥末”,就是芥菜种子磨粉制成的。《礼记·内则》里记载,贵族吃鱼脍需要搭配芥末酱食用。

《左传》中记载了春秋时期一件和芥末有关的“作弊案”。鲁国两位大夫季平子与郈昭伯比赛斗鸡,“季氏介鸡羽”,关于“介鸡羽”的常见解释是在鸡的羽毛里撒了芥子粉末,以期把对手鸡呛昏。唐代杜淹在咏斗鸡的诗中用了这一典故:“花冠初照日,芥羽正生风。”也有一种说法是,“介”指的是给鸡身上涂上胶、撒上沙子,起到身披铠甲的效果。意想不到的是,郈家给鸡爪子装了金属爪,斗赢了季家的鸡。季平子怒而霸占了郈家的宅院,矛盾一再升级,最后竟演变成鲁国内战。

芥菜虽有植株高大的品种,芥子却非常细小。汉代王充在《论衡》里记载了一种物理现象:“顿牟拾芥,磁石引针。”“顿牟”即为琥珀,摩擦后生电,可以把芥子吸起来。芥子虽小,它的辣味却难以让人小觑。芥末调料有着不同于辣椒的刺激感,入口后辛辣味直冲脑门,令人涕泪横流。但芥末所含的辣味物质容易挥发,舌尖上的滋味较为柔和,肠胃也不容易像吃辣椒后感觉灼热。不过,大量食用芥末还是会引发不适。北京冬季的传统凉菜“芥末墩儿”,是用白菜焯水后淋上芥末,层层码放腌制而成,既保留了芥末的冲劲儿,又不失清爽。西餐里也经常使用芥末,大众最熟知的莫过于美式快餐“热狗”——剖开的长面包里夹一根香肠,再挤一条芥末酱。

(《今晚报》)